附件1：**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工会羽毛球、乒乓球比赛球服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3、采购清单及报价格式：

1）预算表和报价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2）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数量采购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3）报价中应包括货物的设计、打样、制作、运输、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售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4、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10月13日。

2）交货地点：供应商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每件衣服含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各种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3）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售后服务要求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7、验收要求

1）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组织验收，二日内验收完毕，如有个别质量及数量、尺码问题，采购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予以调换和补充；采购人如需增加服装数量，按本合同对应货物的单价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样品和响应文件响应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最终货板，保证货板与响应实物样品相符，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产品的要求，有计划的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

3）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9、技术商务评分表详见附件5。